

安全理事會

第三年：正式紀錄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

文件 S/1064

巴勒斯坦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

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七五次會議中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由比利時、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派代表組成之。理事會並以下列決議案(S/1062)載明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安全理事會

“茲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由英聯王國、中國、法蘭西、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派代表組成之，負責審議文件 S/1059/Rev. 2 所載第二次修正決議草案已有或可有之一切修正案及修改意見，並商同代理調解專員草擬修正決議草案。”

二。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小組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選舉比利時代表 Mr. F. van Langenhove 為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決定一切會議公開舉行，並作成簡要紀錄，惟此項紀錄不予分發，僅供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考之用。小組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十一月二日共舉行四次會議。

三。主席在開會辭中稱，依照安全理事會所訂任務規定，小組委員會應商同代理調解專員草擬中國與英國代表所提聯合決議草案(S/1059/Rev.2)之訂正案文。主席提到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五次會議中，僅有敘利亞代表正式提出修正案(S/1061)，法國代表曾非正式提出數點建議。因此，主席提議小組委員會首應審議聯合決議草案內已有人提出某種具體修正案或建議之各段案文。聯合決議草案第五段首先提付討論。

四。小組委員會在初先討論聯合決議草案第五段時，英國、中國、法國及代理調解專員均曾參

加，討論目的在於闡明該段案文之確切意義及其牽涉。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引證通過停火決議案(S/1044)之安全理事會第三六七次會議之速記紀錄中數段記載謂，中英兩國代表此時提出之決議草案不僅牴觸抑且違反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渠稱十月十九日決議案明白規定關係各國於同意停火後尚可考慮以某種條件為基礎從事進一步的談判，以期預防發生類似事件。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答覆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對此點提出之問題時曾明白承認十月十九日決議案確應如是解釋。在此種情形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不能贊同中國與英聯王國代表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並將反對通過該草案。

五。(a) 中國代表對草案第五段提出修正案，案文如下：

“促請關係雙方撤離未於十月十四日佔領之任何陣地；

“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如認為相宜，建議重行調配十月十四日佔領之陣地，以便確定永久休戰界綫。”

(b) 英聯王國代表亦對聯合決議草案第五段提出修正案，案文如下：

“促請雙方政府撤退其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一切軍隊，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臨時界綫，在永久休戰界綫及中立地帶尚未確定前，雙方不得調動任何部隊越過此界綫。”

(c) 法國代表認為劃分三個階段及劃定中立或非武裝地帶之辦法較為切實與有利，因此對草案第五段提出三項修正案，最後一項修正案之案文如下：

“促請關係國政府：

“(一) 撤退其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茲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臨時界綫，雙方不得調動軍隊越過界綫；

“(二) 經由關係雙方直接談判，倘談判不成，則由聯合國調解人員從中斡旋，劃定永久休戰界綫及有利之中立地帶或非武裝地帶，以便保證嗣後在該區域內充分遵守休戰協定，倘各方不能獲致協議，此項永久界綫及中立地帶應由代理調解專員劃定之。”

六。經法國代表修正後之草案第五段曾由比利時、中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等國代表表示贊同，惟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則予反對。

七。小組委員會旋即討論聯合決議草案第六段。法國代表提議刪除該段提及憲章第四十一條之部份。該代表認為聯合決議草案第六段所載之目標已經第三段充分說明，且其措辭亦較為和緩。

小組委員會在繼續討論時，倘有其他修正案提出，討論結果，各代表對第六段之態度如下：

比利時、中國及英聯王國三國代表贊成在修正案文內保留關於憲章第四十一條之部份。

法國代表表示反對，並聲明有權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應該刪除該部份之理由，並於其認為相宜時提出其主張刪除第六段全部案文之理由。

烏克蘭代表反對在案文中提及憲章第四十一條與憲章第七章之規定。

八。對於草案第一段及第二段並無修正案提出。

九。法國代表認為第三段應予補充，提及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該代表此項提案經中、英兩國代表表示反對。比利時代表提出折衷辦法，建議在第四段末尾增添一語，“依照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

各代表繼續交換意見後，法國代表表示彼將於第四段內提到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該段全文如下：

“鑒於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並贊同代理調解專員十月二十六日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之請求(S/1058)。”

烏克蘭代表認為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應予提及，並贊成法國修正案，但草案內尚應提到安全理事會主席對該項決議案所作之解釋。

中國及英國代表贊成比利時對第四段之修正案；比國代表對法國修正案放棄投票，因該代表認

為此兩項修正案區別甚微。烏克蘭代表對此兩項修正案均表反對，法國代表堅持其所提修正案以保留其立場。

一〇。草案第五段以前已經認可。敘利亞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五次會議提出之修正案(S/1061)雖未經明白討論，但小組委員會在審查第五段之各項修正案及代理調解專員之意見時曾一併予以審議。

一一。第六段之措辭曾經重加修改，案文內“倘不遵照本決議案前段規定”一語改為“倘不遵守第五段兩分段所規定之條件”，又該段英文本中“time-limit”二字改為“time limits”。

一二。主席將各代表對修正後之整個決議草案所表示之態度歸納如下：

比國、中國、法國及英聯王國代表贊成此項修正案文，惟法國代表提出上述保留。烏克蘭代表根據上述第四段所載之意見，反對整個決議草案，並聲明有權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載明該代表之意見，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載條件如經審慎研究，可作關係雙方繼續談判之基礎，

“促請關係雙方開始直接談判或由聯合國代表從中調停，以上述決議案為談判根據，俾得和平解決尚待決定之問題，

“着代理調解專員本此目的，為關係雙方斡旋，並協助進行此項談判工作。”

一三。除上述各項保留外，修正後之決議草案當經認可，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七月十五日決議，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另有決定外，休戰協定應依照同日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有效至巴勒斯坦未來情況和平調整之日為止；

“業於八月十九日議決，任何一方不得藉口向另一方報復或復仇而違反休戰協定，任何一方不得因違反休戰協定，而獲得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利益；

“業於五月二十九日議決，嗣後休戰協定如為任何一方或雙方背棄或破壞時，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將再付審議，俾可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行動；

“同意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之請求(S/1058)；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

“(一) 撤退其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茲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臨時陣線，雙方不得再調動軍隊越過界線；

“(二) 經由關係雙方直接談判，倘談判不成，則由聯合國調解人員從中斡旋，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有利之中立地帶或非武裝地帶，

以便保證嗣後在該區域內充分遵守休戰協定。倘各方不能達致協議，此項永久界線及中立地帶應由代理調解專員劃定之；

“設置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與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成，於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在代理調解專員酌定之時限內履行本決議案第五段(一)(二)兩分段規定之條件時，從速審查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所應採取之適當步驟，並向理事會具報。”

一四。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第四次會議核准本報告書。

文件 S/1068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為指稱猶太軍隊 在加黎利破壞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開羅，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前在 Deir Yassin 對無力防衛之亞拉伯居民所犯之暴行近在上加黎利(Upper Galilee)重演。事實如下：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襲擊亞拉伯地點 Dawayma，殘殺亞拉伯婦女、兒童及老年人，其行動之野蠻堪與納粹匹敵。本人茲代表亞拉伯國家同盟抗議此種暴行，

並緊急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置，以制止此種違反一切法律之屠殺行為並嚴懲兇犯。

亞拉伯國家同盟

秘書長

A. R. AZZAM

文件 S/1068/Corr. 1

更正¹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為指稱猶太軍隊 在加黎利破壞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之電文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

慘遭猶太人屠殺之 Dawayima 或 Eddawayima 村位於希伯倫區，在希伯倫城西十五公里，不屬加黎利。前電錯誤係因在亞拉伯名字 Khalil 及 Jalil 內加點之故。請通告更正。

Jamal HUSSEINI

文件 S/1070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七月十五日決議，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另有決定外，休戰協定依照同日決議案及一九四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有效至巴勒斯坦未來情況和平調整之日為止；

業於八月十九日議決，任何一方不得藉口向另一方報復或復仇而違反休戰協定，任何一方不得因違反休戰協定而獲得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利益；

¹ 參閱 S/1073 第十一頁。